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莎股份”)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虞晓锋:**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2013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六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公司经济、证券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劲松:**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2016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六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公司经济、证券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克薇:**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2012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 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1、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虞晓锋	2	6	6	2	0	0	否
何劲松	1	3	2	1	1	0	否
赵克薇	1	3	3	1	0	0	否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虞晓锋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何劲松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赵克薇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3、2016 年度凡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助了我们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2016 年度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优势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首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其次，认真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

关资料。第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安排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通知》，在浪莎股份 2016 年度报告中，我们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浪莎股份 2016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16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关联资金往来除外），亦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意见

（1）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组合配套销售）不超过 100 万元；电视购物促销，内衣产品组合配套销售，浪莎内衣向浪莎针织购买产品（袜品）不超过 100 万元；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不超过 300 万元；浪莎内衣向浪莎针织及宏光针织销售外贸产品（内衣产品）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2）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补充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针织之间发生的内衣产品委托加工（浪莎针织 2016 年度在武警后勤部物资采购站中标内衣产品合同金额 1302.12 万元），与关联方浪莎针织之间发生的内衣产品销售预计不超过 1302.12 万元。

(3) 2016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补充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再次补充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美体内衣产品销售,预计全年浪莎内衣向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经审核,全年三次预计交易标的拟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均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因预计关联交易累计总额超过董事会审议范畴,补充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再次补充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意见: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6年1月至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宏光针织有限公司和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369.63万元(含税),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902.12万元的86.35%。交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对公司201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四)关于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016年1-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3,458,788.5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94,896.20元,母公司未分配为-29,177,361.23元。因年度实现利润弥补上年度亏损和母

公司未分配为负，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2016年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未提出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的独立意见：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

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拟对其存货、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浪莎内衣聘请了评估中介机构对公司相关存货（即：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即：诚信大道 605 号商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董事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到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翁荣弟、金洲斌、翁晓锋、翁晓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同意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推荐虞晓锋、何劲松、赵克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虞晓锋、何劲松、赵克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意见：同意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年度薪酬不超过 30 万元无异议。

（十）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已提供的翁荣弟、翁晓锋、周宗琴、马中明等的简历。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翁荣弟具备担

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翁晓锋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周宗琴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条件，马中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翁荣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宗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中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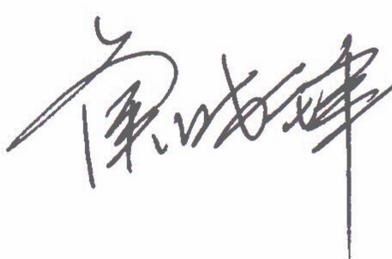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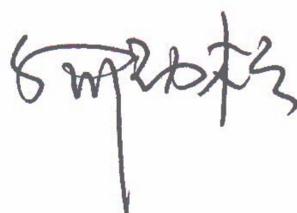
作为浪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认为：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积极开展工作，全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三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 2015 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得益于公司董事会把握全局，科学决策，优化布局，2016 年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年度经营计划实现达成。2017 年要充分认识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所带来的影响，充分认识可能存在的危机与压力，挖掘产业经营潜力，积极培育新的可持续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盈利来源多样化，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通过切实落实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发展挑战，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思路和规划方向，适时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为公司注入发展新动力，掀开公司发展新篇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何劲松----- 

赵克薇----- 